JAN112024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02764 日期：2024年1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美容行业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本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酌情批准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EB-2分类的资格或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移民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某一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个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此分类的资格。1 如果申请人确实证明满足至少三项标准，USCIS 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该个人被认可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1 USCIS 此前已确认此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外国人情形下的适用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群体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的资格，申请人随后必须确立符合“国家利益”的工作邀请要求酌情豁免的资格。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關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如果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USCIS 可以酌情2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 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因此未能证明其符合EB-2分类的资格。3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根据Dhanasar框架三项必要要件中的任何一项确立资格，因此结论认为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在佛罗里达州[已隐去]和纽约州[已隐去]建立并经营美发沙龙。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中主张她已确立其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证据。

A. EB-2分类的资格

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符合EB-2分类的资格。8 C.F.R. § 204.5(k)(2)。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确立了8 C.F.R. § 204.5(k)(3)(ii)(B)（在该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和8 C.F.R. § 204.5(k)(3)(ii)(C)（拥有从事该专业的执照）的初始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她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下全部六项监管标准。我们依次审查每一项监管标准。

显示该外国人在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获得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业记录。8 C.F.R. § 204.5(k)(3)(ii)(A)。

申请人提交了美发、美学和化妆培训课程的结业证书，包括来自巴西[已隐去]的美发师课程证书，以及同样来自巴西[已隐去]的美发师、化妆和美学课程证书。申请人还提交了与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3 申请人未主张其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符合EB-2分类的资格。

美发相关的各种其他研讨会和继续教育证书。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满足此标准，因为尽管这些培训与申请人的职业领域相关，但记录未显示它们是从“ 合格教育机构 ”获得的。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与创业精神相关的教育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概述了记录中的证据和审理主任的认定。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记录如何证明这些培训是从教育机构获得的，也未主张审理主任就此标准作出了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尽管我们进行重新审查，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以确立该利益的资格并确立审理主任结论中的错误。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另见 8 C.F.R. § 103.3(a)(1)(v)。在未解释申请人主张就此标准哪些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如有）不正确的情况下，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在上诉中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此标准。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国人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前雇主的信函，记录了从1999年7月至2008年3月不足九年的美发助理、技师及随后美发师的就业经历。申请人还提交了拥有美发沙龙的证据，以及业务合作伙伴和同事描述其与申请人共事经验的支持信。审理主任认定此标准已满足。综合考虑记录中的证据整体，我们同意申请人已确立此标准。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为支持此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美容执照的证据，该执照由佛罗里达州商业与专业监管局美容委员会颁发。审理主任认定此标准已满足，我们同意申请人已确立此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其会计师的信函，说明申请人是巴西[已隐去]的所有者。该信函还说明申请人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因在该公司工作而每年获得104,643.45美元至168,730.44美元之间的收入。审理主任指出，证据未证明申请人的收入“ 相对于同一时期该领域其他人 ”的情况，因此证据未确立此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该证据应足以确立此项标准，因为“ 在美国，沙龙业主通常年收入为68,436美元。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书面证据支持该主张。4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巴西整体或申请人所在巴西特定地区沙龙业主典型薪资的证据。申请人也未解释或以其他方式证明美国沙龙业主的平均薪资与巴西沙龙业主的薪资如何比较。而且，即使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记录巴西沙龙业主的典型薪资范围——我们并不如此认定——该会计师函件也不够清晰，无法确立函件所述金额反映的是申请人的个人收入而非企业的收入。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此项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证明其自2016年起为“ 专业美容协会 ”会员。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此项标准，因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协会是专业性的或会员资格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美容学校、自由职业者、沙龙和水疗中心与该组织有关联，且该组织的目标是“ 专注于服务和商业方面的继续教育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就该协会作出了这些补充陈述，她再次未提供书面证据支持这些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审理主任在认定此项标准未满足时如何出错。而且，申请人仍未确立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基于记录中缺乏关于该组织性质或其会员资格要求的书面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为专业协会会员。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此项标准。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

为支持此项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文章，称其在巴西“ 毛细色彩师 ”领域的比赛中获奖。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2015年来自I I杂志的文章，称申请人作为发型师值得关注。申请人还提交了支持信，包括两封来自制药和美容公司的信函，描述其接受申请人的帮助以测试其产品线，以及一封来自

4 申请人提供了一个URL链接以支持典型沙龙业主薪资。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该网站的副本，该副本本可解释该主张的依据并帮助我们确定其真实性和可信度。这不足以满足要求，因为Matter of Clzawatlze案设想申请人提交“ 相关的、有证明力的、可信的证据 ”以支持其主张。Matter ofChawatlze, 25 I&N Dec. at 376。

巴西一家电视台经理的信函，称其被选中为电视主持人、嘉宾艺人和新闻记者提供服务。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此项标准，认为证据不足以确立对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作为企业家技能的认可证据，且支持信虽非无分量，但不能作为确立此项标准的唯一依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这些认定提出异议。申请人主张该证据与其在美容行业的经验有关，且由于她是该行业的企业家，该证据与拟议事业有充分关联。申请人还主张，支持信结合其沙龙所有权证据和所获奖项，应能确立此项标准。

我们同意，鉴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如提供对美容或护发行业成就及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将符合相关“ 行业或领域 ”，且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因其依赖于认定申请人必须确立具体与“ 创业 ”相关的认可。然而，我们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确立此项标准。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获得一项似乎与其行业相关的奖项的证据，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确立该奖项的重要性、关于该奖项参赛者群体的信息，或该奖项如何评判和选拔。没有此类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奖项是否构成对行业成就或重大贡献的认可。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支持信虽然高度评价申请人的技能及写信人与申请人合作的良好体验，同样不能确立申请人因对行业的成就或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此项标准。

因此，申请人已确立其仅满足8 C.F.R. § 204.5(k)(3)(ii)中两项标准。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其是否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领域专业程度。因此，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在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资格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

B. 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下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该分类职位offer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 underlying EB-2 分类资格的门槛要求，我们无需处理其是否有资格并基于自由裁量权在实质上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

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我们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其根据Dhanasar框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论点，但在认定证据未确立申请人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资格后，我们保留关于记录是否确立Dhanasar任何要件的意见。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监管要求。8 C.F.R. § 204.5(k)(3)。由于申请人未确立符合 underlying EB-2 移民分类的资格，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保留关于申请人是否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三项要件中任何一项的意见。

命令：上诉被驳回。